

证券代码：874144

证券简称：同威信达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东股利。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在提取 10%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进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公司股票如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挂牌公开转让，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该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原则上每一会计年度可进行一次股利分配，通常可由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未负数或当年度实现但净利润未负数等特殊情况除外，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四)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第九条 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等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等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应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股东对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对回报水平。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要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如需调整利润分配预案，应重新履行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因国家法律法规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审议变动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九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同威信达技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